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7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25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9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共678.6万份股票期权。

2013年6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株QJ［2013］30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3年6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6,786,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786,000元。截至2013年6月2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786,000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420,786,000元。”

2013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行权申请的91名激励对象的678.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上市流通。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8.6万股，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份总数也将相应变更，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41,400万元变更为42,078.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1,400万股变更为42,078.6万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00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78.6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78.6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自有资金参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

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为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郭拥华、刘大建同时为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故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继续为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7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于2013年4月28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2013年7月9日，经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3］209号”文件《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核准，同意华融湘江银行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928,905,1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5股，配股价格为每股1.35元，配售股份总数为1,232,226,275股，配售完成后，股份总额将由4,928,905,100股扩至6,161,131,375股。

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华融湘江银行358万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按照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可配售89.5万股，以每股1.35元的价格认购，配售资金120.825万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融湘江银行447.5万股，持股比例为0.073%。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1、2013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自有资金参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对华融湘江银行配股的行为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30000000080027）

2、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鑫远杰座大厦

3、法定代表人：刘永生

4、注册资本：492,890.51万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492,890.51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成立日期：2010年10月8日

9、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1,300.0000	50.98	国有法人股
2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967.0000	5.07	国有法人股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3.04	国有法人股
4	湘潭城郊置业有限公司	14,056.3804	2.85	社会法人股
5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395.0000	2.51	国有法人股
6	新煌集团湘潭市新煌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1,303.5420	2.29	社会法人股
7	湘潭市财政局	10,599.2280	2.15	国家股
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62	国有法人股
9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62	国有法人股
10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1.42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362,621.1504	73.55	/

10、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	利润总额	144,557	88,762
2	净利润	112,667	70,631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22	60,603
4	主营业务收入	293,204	208,708
5	总资产	13,250,672	10,351,743
6	股东权益	661,958	576,023
7	资本净额	827,036	601,332
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7
9	资本充足率	11.75%	11.54%
10	核心资本充足率	9.36%	10.99%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现金

2、出资金额：公司现持有华融湘江银行358万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按照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可配售89.5万股，以每股1.35元的价格认购，配售资金120.825万元。

3、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融湘江银行447.5万股，持股比例为0.073%。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湖南正处于加快推进富民强省进程，深化“四化两型”建设的新时期，华融湘江银行将面临新的机遇和发展，此次进行配股是满足其业务稳健发展需要的有效保障，公司参与配股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现有资产的收益率。

2、公司本次认购华融湘江银行配售的89.5万股股权所需资金利用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对华融湘江银行的投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的行业属性以及中小银行的行业地位属性，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的风险：

一是市场风险，目前利差收入仍是华融湘江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利率市场化对中小银行的加倍冲击，会使该行获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是行业竞争风险，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越来越多的银行，尤其是四大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进入湖南省，同业间竞争更加激烈。

三是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风险，如果受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不良贷款的大幅增加将会导致一定的损失。

四是操作风险，这也是银行面临的主要内部风险之一。可以通过不断的内控体系建设和完善，以及员工的培训和流程管理来降低。

公司将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密切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湘银监复［2013］209号）（2013.07.09）

3、《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7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2年4月19日，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47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事项，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肉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芦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以湖南肉品与银行签定担保合同日期为准，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

2、为支持湖南肉品的业务发展，2013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为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郭拥华、刘大建回避表决。公司决定在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融资担保到期后，继续为湖南肉品提供最高额度为8,000万元的担保。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为原有担保额度的延续，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3、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截至本报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8,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为湖南肉品继续提供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1、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拥华

（2）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

（3）注册资本：8,317万元

（4）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生产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生猪屠宰、加工与销售。

（5）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6）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湖南肉品向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包括本次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

（7）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8,726.90万元，负债为13,436.72万元，净资产为 15,290.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77%。2012年净利润为2,031.2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继续为湖南肉品提供担保，有利于湖南肉品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湖南肉品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继续为湖南肉品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在原担保期限到期后继续为湖南肉品提供最高额度为8,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为原有担保额度的延续，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截至本报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

2、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8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201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博军”）进行增资，增资的出资方式以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投入，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5,237.46万元，其中900万元作为对株洲博军增资的注册资本，剩余4,337.4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增资完成后，株洲博军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公司持股仍为100%。

2、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对株洲博军再追加投资，即在以原900万元实物增资的基础上再追加500万元的货币增资，增资由单一的实物出资变更为实物与货币出资，增资方式如下：

（1）实物增资：公司以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投入，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5,237.46万元，其中900万元作为对株洲博军增资的注册资本，剩余4,337.4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2）货币增资：公司另以货币500万元作为对株洲博军增资的注册资本。

3、追加投资完成后，株洲博军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公司持股仍为100%。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1、2013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货币方式对株洲博军追加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30200000014919）

2、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

3、法定代表人：郭拥华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拓展运动训练指导服务（不含培训）。

8、成立日期：2004年1月16日至2034年1月5日

9、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10、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对株洲博军再追加投资，即在以原900万元实物增资的基础上再追加500万元的货币增资，增资由单一的实物出资变更为实物与货币出资，增资方式如下：

（1）实物增资：公司以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投入至株洲博军，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5,237.46万元，其中900万元作为对株洲博军增资的注册资本，剩余4,337.4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2）货币增资：公司另以货币500万元作为对株洲博军增资的注册资本。

2、追加投资完成后，株洲博军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公司持股仍为100%。

3、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尽快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株洲博军追加增资的目的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经营流动资金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理顺管理关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资本质上属于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因此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房地产对外投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166号）。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8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2、《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3 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8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8月12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3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六）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三楼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 波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联系传真：0731-28591159
邮　编：412007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8月13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35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25日14:30

2、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3、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城丽宫国际酒店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钟玉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股东代理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752,6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8%

7、列席人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752,6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经营范围：

生产环保用有机膜、印刷器材；开发环保用有机膜、印刷器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修改为：

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代理销售；技术咨询；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二）《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752,6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内容详见2013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编　号：临2013-035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因部分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方式和投资金额：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2亿元设立朝阳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2亿元设立朝阳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2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地在辽宁省凌源市；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旧楼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物业管理。（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注册地：辽宁省凌源市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方式和投资金额：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1亿元设立朝阳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自筹资金投资1亿元设立朝阳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1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地在辽宁省朝阳市境内；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旧楼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物业管理。（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注册地：辽宁省朝阳市境内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13-021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由关联方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180天期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8 亿元，借款利率为4.15%，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借款属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7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香港”）与关联方中海集团香港资金管理部（以下简称“集团资金管理部”）在上海签订了《借款协议》，根据此协议，海盛香港向集团资金管理部借款24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市场利率：3.5%，总利息支出为85.75万美元。借款将用于按期偿还海盛香港到期的贷款。

集团资金管理部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的下属机构，中国海运持有公司27.4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由关联方中国海运向公司提供的180天期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8 亿元，借款利率为4.15%，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借款属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集团资金管理部是中国海运的下属机构，中国海运持有公司27.4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集团资金管理部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集团资金管理部是中国海运的下属机构。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绍德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700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
注册资本：69.2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与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备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通讯信息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盛香港向关联方集团资金管理部借款24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市场利率：3.5%，总利息支出为85.75万美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签署方：海盛香港、集团资金管理部

2、海盛香港向关联方集团资金管理部借款24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市场利率：3.5%，总利息支出为85.75万美元。海盛香港将根据前期贷款到期情况，分两次向集团资金管理部借款，第一次借款1950万美元，时间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5日，第二次借款为500万美元，计划于2013年11月借款。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盛香港于2013年内共有两笔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一笔1950万美元将于7月29日到期，一笔500万美元将于12月3日到期，海盛香港向集团资金管理部借款2450万美元，并分两笔提取，以按期偿还该两笔贷款。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海盛香港总资产560.45万美元，净资产-2367.90万美元，净利润-1956.06万美元，资产负债率522.50%，截止2013年6月30日，海盛香港总资产386.28万美元，净资产-2356.59万美元，净利润11.31万美元，资产负债率710.08%，由于航运市场低迷，海盛香港近年来连续亏损，且资产负债率过高，已很难在市场上正常融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出于支持海盛香港的考虑，同意海盛香港的借款申请，借款利率为市场利率，且无需海盛香港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本次借款是公司关联方向海盛香港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市场利率。本次借款有利于海盛香港按期偿还到期贷款。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并于2013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2450万美元的议案》。同意海盛香港向关联方集团资金管理部借款24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市场利率：3.5%，总利息支出为85.75万美元。借款将用于按期偿还海盛香港到期的贷款。海盛香港将根据前期贷款到期情况，分两次向集团资金管理部借款，第一次借款1950万美元，预计在2013年7月下旬，第二次借款为500万美元，预计在2013年11月。授权海盛香港办理与集团资金管理部协商并签署借款协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现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王大雄、张荣标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潘祖顺、刘娥平、胡正良3名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提案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按期偿还到期贷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市场利率，此项交易有利于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按期偿还到期贷款。

本次关联借款总利息支出为85.75万美元，未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由关联方中国海运向公司提供的180天期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8 亿元，借款利率为4.15%，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借款属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3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25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9日

7、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34,735,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1、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30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已发生的担保）不超过93.5亿元。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3、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可依据各控股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4、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34,735,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胡英、项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3日起连续停牌30天。由于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最迟复牌时间为2013年8月27日。

目前，本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经审慎论证，本公司拟与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置出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交易对方拥有的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置换差额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相关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已基本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正在完善之中。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每 5 个交易日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4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

本次增资已于2013年7月12日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第21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游道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9,1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本次增资3000万元中的1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2,9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3日，龙游道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825000022572
名称：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智彪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玖仟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至 二〇三一年一月十一日止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24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的通知：2011年2月-2013年7月25日期间，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1,044,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增持情况详见郑康豪先生近日将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增持后，郑康豪先生和其控股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309,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3-3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出售所持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经发基础”）76%股权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现将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截至2013年7月24日，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核同意，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公司支付了全部27,546,430.01元股权转让款（其中以对公司的债权支付了15,210,626.94元，以货币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剩余的12,335,803.07元），并已完成经发基础76%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相关审批、付款、交割过户等手续都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32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3年7月19日《中国证券报》B017版及《证券时报》B8版。

公司自股票停牌之日即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进行洽谈及安排与重组有关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